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方式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3082838031**  
**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139号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 合同构成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在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**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对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单独计算，不与残疾赔偿金合并计算，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为限。